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江副召集人盛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廖雅平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兒少委員及兒少代表聘書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1110101	未來請將少輔會工作資料納入警察局工作報告，也請少輔會同仁一同出席兒權會以增加跨局處之間專業交流。	本次會議已依決議事項完成填報工作報告並出席與會。	警察局	解除列管
1110102	有關警察局的兒少性剝削之相關犯罪資訊，未來請納入工作報告呈現。	本次會議已依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填報。	警察局	解除列管
1110103	本市學生上下學期交通不便問題，未來若交通處有會勘討論，可先知會秘書單位，由秘書單位協助通知校方，以利兒少代表共同參與，另請交通處持續建置本市友善交通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1 月 17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2 次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提案討論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2. 有關學府路步行環境改善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招標，未來規劃設計會議將請社會處協助邀請兒少代表與會。惟本案兒少委員出席費，請社會處協助給付。 3. 本市交通規劃已持續朝 	交通處	持續列管

		建立友善交通網方向進行。(如後列附列管事項說明)		
1110104	關於學校輔導資源的建議，請教育處持續努力於輔導資源提升、運用和輔導諮商專業人力聘用，以落實學生權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1 月 17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2 次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提案討論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2. 學校目前發現學生有自殺風險時，即會立即通報校安，如有自殺行為者亦同時通報自殺防治中心，校內輔導機制與相關資源即會開始注入。學校可接受校內輔導老師輔導，或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人員也會協助連結醫療與社福相關資源，全力協助自殺風險之個案。(如後列附列管事項說明) 	教育處	持續列管

林委員佳芬：

有關教育處之輔導資訊分享方式，如若有經費預算，建議可將紙張宣傳做成 L 夾，並設計成兒少喜愛、接受度較高的版型做發放，以利使用及保存。

主席裁示：

- 一、本市學生上下學期交通不便問題，俟交通處正式邀請兒少代表參與一次學府路步行環境改善計畫會議後才解除列管。
- 二、有關學校輔導資源的建議，後續請教育處邀請兒少代表討論輔導資源服務以何種形式為兒少有需要且願意接受的方式。

捌、行方不明兒少處理情形報告

一、各局處目前行方不明之兒少處理流程

局處	流程
民政處	未成年兒少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每月提報內政部戶政司→社家署派案各縣市→各縣市社會處(局)。
社會處	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確認行方不明兒少(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學校進行通報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中輟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以上兩系統同時與警政單位勾稽)→通報警政→教育處列管名冊至尋獲、復學。
教育處	教育處提供名冊給學校(不含高中以上)→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確認行方不明兒童(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中輟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以上兩系統同時與警政單位勾稽)。
衛生局	1、本市衛生所執行預防接種業務過程中，針對逾期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幼童，透過明信片、簡訊及家訪等多元方式(半年內催種至少3次，其中至少1次家訪)進行追訪補種作業，如發現行方不明或疑似兒童保護情事，依規轉介社會處續處，目前無發現行方不明案件。 2、社會處透過預防接種回覆平台提供名單→衛生局確認預防接種資料→回報施打疫苗情形。
警察局	接獲各局處通報→全國協尋系統。

二、至111年9月底警政提供未尋獲名單：無。

決議：洽悉

玖、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沈委員俊賢：

校安通報之自殺個案後續僅三級輔導，亦或會通知衛生局?衛生局個案來源是否僅由醫院通報?有關個案比對或是匡列情形，其作法為何?

教育處回應：

- 一、對於發現有自殺意念、向同儕/朋友說明自殺想法的兒少，教師皆必須進行校安通報，當確實有自殺行為時，除校安通報外，亦須通報衛生局自殺防治專線，依據自殺風險程度區分。
- 二、教育處每學期定期追蹤列管個案，輔導分為三級，一級輔導為學校列管，導師協助輔導，其對象為初步判斷未有立即危險的兒少；二、三級為教育處列管，定期與學校、輔導老師逐一確認兒少情形，如若兒少含有用藥狀況、脆弱家庭等情形時，亦會邀請衛生局、社會處列席討論。

衛生局回應：會後將由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提供相關自殺防治作業流程。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會後提供自殺防治作業流程。

(如後附補充資料說明)

拾、專題報告:都市發展處-「新竹市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使用專案報告」。

沈委員俊賢：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後，若不合格之業者，會於何處張貼不合格標籤?如何得知業者檢查歷程、合格與否等資訊?若是由業者自行申報，是否有相關業者之檢查歷程及合格與否之資訊張貼?是否有通報、檢舉之管道?

都發處回應：

- 一、新竹市相關申訴方式以 1999 專線為主，受理民眾大小事，若兒少於補習班逃生通道及避難處見有阻礙，可撥 1999 專線，將轉接至使管科，受理後至現場稽查。
- 二、建築物公安簽證申報，申報皆有紀錄，但目前法規未硬性要求業者自主張貼每年度簽證申報結果。
- 三、補習班稽查頻率以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處為主，原則上一年

為 1-2 次稽查。

四、另建議可於報名補習班之時，要求業者提供建築物安全簽證申報及投保意外責任險相關資訊。

主席裁示：

- 一、建議後續府內各局處之專案報告內容及說明，依報告對象做調整，確認報告目標。本會議與會對象為兒少及府外委員，建議可將內容轉換為淺顯易懂之方式，也可多些實際案例，以利兒少與同儕間分享、說明及宣導。
- 二、請都發處研擬本市轄內兒少易出入之場所業者，均張貼建築物公安簽證申報紀錄與申報結果合格與否之貼紙標示之可行性。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公共運輸抵達時間無法配合市立香山高中上學時間

(提案單位：兒少代表-趙定宇)

說明：如簡報。(附件一)

交通處回應：

- 一、經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因火車班次較密集，若調整班次時刻需一併調整鄰近時間班次時刻，影響沿途旅運需求甚鉅。
- 二、另查市區公車沿途尚有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培大學及香山轉運站等上下班之通勤族群，現行班次係綜整沿線乘客、駕駛員及車輛等因素規則排定，因應駕駛員人力長期欠缺及班次行駛限制，公路總局招聘桃竹苗地區駕駛員人力惟依舊不足，多數駕駛員因薪資考量選擇以大台北地區就業，故無法加開及調整班次行駛時間。
- 三、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票價訂定機制不同，市區公車以 15 元/段為計算，價格由會議訂定之；公路客運則係考量公路客運成本及路程以跨縣市距離為主，遂以里程為計價方式，票價為 25 元起跳計價，惟因公路總局非本市管轄，票價調整有其困難度，後續仍會再與公路總局協調是否能有價錢調整空間。
- 四、針對公路客運改道建議，考量學生上下學時間及搭乘族群時間不同，後續會與公路總局協商。
- 五、公車行駛路線，定班定線是以培養固定客源，上學時間大宗運量

以大學、轉運站族群較多，班次做調整後，可能遭民眾反應，無法因特定事項而有所更動時間，其影響相對更鉅。

六、本案建議請學校將到校時間往後移 10 至 20 分鐘，讓學校的到校時間配合公車及火車班次。

教育處回應：

- 一、請校方本權責透過校務會議決議。
- 二、因應 108 課綱精神，規定到校時間在第一節課前 10 分鐘，係希冀學生能有自主學習時間，不論運動、閱讀等方式，始能在第一節課時更快進入狀態，回應兒少為成熟之個體，建議能善用時間，掌握自己的人生。
- 三、中央明訂學生受教育時數，考量香山高中含國中部，須更完善溝通及考量延後上課時間之影響狀況。

香山高中學務處-康主任永明回應：

- 一、因應教育部政策，市府集合 3 所市立學校共同討論统一到校時間為 7:50，上課時間為 8:00；如若改至 8:00 到校，老師於授課中恐難於第一時間與家長聯繫，不利掌控學生出席狀況，增加班級管理困難度；另，本校已於 11 月初經校務會議決議調整到校時間為 8:00 準時到校，也未將 8:00 到校之學生實際登記曠課情形或懲處。
- 二、建議學生有提案可先送入校內班級代表大會討論後，再提至校務會議進行討論。

沈委員俊賢：

- 一、建議兒少代表提案角度，能擴大視野、考量影響之層級，由內而外思考，從自己需求擴及他人相對應需求，為更理想且成熟提議之提案。
- 二、學校有其訂定作息時間之機制，建議解決問題先以內部為始，再後擴及外部，可先了解若在校內需改變法規，其機制及程序為何，始能訴求、表達想法，同時可進一步研究審議成員，建議成員組成之多元，能透過不同觀點論述，彼此溝通及討論進而決議，回應此提案思考，應注意兒童權益優先，但兒童觀點並非唯一。
- 三、建議若想深度探討此提案及解決方式，能蒐集在國內有哪些學校上課時間是延後，其原因及作法為何，如資料不足，也可再續調查國外學校。

陳委員怡芳：

- 一、本委員會為公共事務參與之機會，以兒少代表為例，需接觸其他兒少及大人，擔任重要中介者角色，除要蒐集資料跟溝通，還須將結果讓其他兒少了解，除目標達成，過程如何更透明化，有更多參與、表達，即使結果未如預期，都能清楚且想盡辦法讓彼此了解，此為重要學習及委員會之核心。
- 二、肯定兒少代表，想盡辦法提出解決問題之方式。另亦鼓勵大人世界，不論結果是否改變，應盡力為兒少代表(公車使用者)設身處地著想。

主席裁示：

- 一、建議請交通處會後與兒少代表進行較細緻的討論及研究，針對市區公車時間調整後對於各個主要搭乘族群之影響程度及可行性提供專案分析與報告，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 二、建議未來有提案可先依學校提案之規則進入校務會議提出討論。
- 三、此案持續列管，由交通處、教育處共同做討論研擬因應方式。

提案二：青少年性教育課程內容相關建議(提案單位：兒少代表-廖家瑜)

說明：如簡報。(附件二)

局處及委員回應：

教育處回應：

- 一、建議請兒少代表會後提供有關性教育課程規劃，相關蒐集資料交予教育處參考，另本處將規畫邀請兒少代表共同討論相關課程內容研擬，以利進行更完整課程盤點，達到內容為兒少可直接吸收、接受，另若課程不足夠，也能以彈性課程時間做替補。
- 二、因應 108 課綱設計，尚有許多課程議題需安排，若未來兒少代表後續對相關議題有座談、研習之規劃，市府能協助發新聞稿、提供經費進行研討及相關活動之宣導，讓身邊之兒少知道性教育之重要性。
- 三、針對老師專業程度之規劃，後續將會研擬相關專業培訓課程。

- 四、關於多元選修部分，在 110 年已經與台北市政府簽訂酷課雲 app，本市學生可透過 google 帳號進行課程學習，以彌補多元選修開課數之不足，同時將此訊息提供兒少，並善用此架構。
- 五、會後再與兒少代表討論以何種方式宣傳輔導相關資源為青少年可直接接受之方式。
- 六、中央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性平議題融入手冊，後續會於課程計畫時提供，新竹市性平議題課程架構教學手冊已著手編列。
- 七、依據性平法第 17 條，學校融入性平 4 小時，國小課堂時間 6 堂課，其非屬於融入式課程係為外加式課程，例如：博覽會、慶典課程、議題宣講等，後續會將相關建議及學生需求等意見轉達高中端，以討論輔導課程較少之課程設計。

張委員維家：

- 一、建議以每學期多元選修方式學習，課程內容以感情、生命教育…等規劃，過往於彈性課程設計之內容，其吸收程度較為扎實，同時透過同儕方式影響未選修該課程之學生，比起課程教學方式，朋友間的分享更能被吸收。
- 二、建議可用話劇比賽、微電影比賽等多元方式，使學生發想實際交往時可能遇到的情形，加深知識之學習及經驗。

林委員佳芬：

- 一、建議市府評估於教師研習時，聚集健康及體健領域、綜合領域相關之老師，共同編列針對性教育相關之融合性教材，含性教育、性平及性剝削範疇之會編，提供紙本、電子檔案以利學生自主學習、使用之可行性。
- 二、建議教育處評估校務評鑑增加落實性教育相關指標，以落實學校辦理性教育課程之情形，亦或教育處辦理成果檢核，以確認各校關於性平、性剝削相關活動、議題之辦理及落實情形。

陳怡芳委員：

- 一、兒少代表之提案非僅限於新竹市需求，建議之課程內容比起單向講座、教學，透過體驗及經驗更容易被吸收。預防及教育若未做確實，後續會有更多的議題出現，例如：性侵害被害人、性剝削被害人、未婚懷孕等，衛生局對於青少年使用生育保健諮詢門診及避孕措施

呈現數較少，建議可增加實際發生數及未使用資源之數據呈現，其後續如何進行資源之連結。

二、自殺因素中以感情因素為主要因素之一，建議衛生局呈現資料中可分析本市 18 歲青少年自殺的樣態為何。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處會後另與兒少代表共同研討有關性教育課程議題內容之建議，希冀課程安排及課程知識能透過兒少代表協助宣導、傳達。
- 二、未來將在會前會時，邀請上次會議針對兒少提案之各局處代表共同參與，以說明及追蹤提案後續之處理流程。
- 三、本次兩提案持續列管，下次會議時了解辦理情形後，再討論是否解除列管。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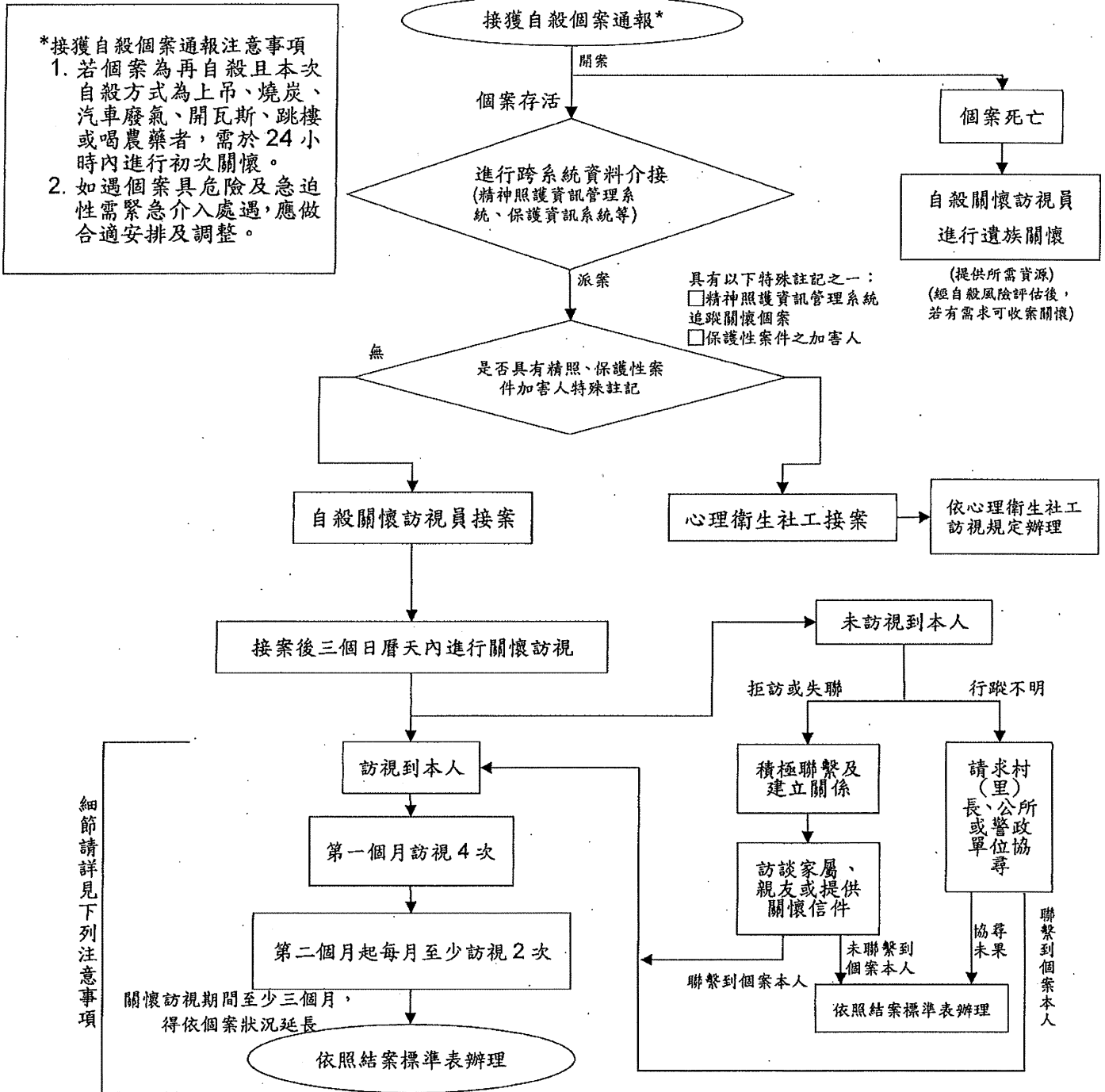
壹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衛生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回應：

- 一、依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醫療院所及各網絡單位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另衛生福利部依據自殺防治法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系統網址：<https://sps.mohw.gov.tw>），供相關人員通報自殺個案。自殺個案通報後由本市自殺關懷員接案服務，關懷作業流程如後附件一，本局亦與教育處針對學生自殺防治訂有合作模式，合作模式流程如後附件二。
- 二、目前自殺防治專線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台北市生命線協會辦理，號碼為 1925 安心專線，為 24 小時全年無休，且由有接受訓練之專業人員接聽，如會談中發現民眾有自殺意圖，會協助通報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由各縣市自殺關懷員進行關懷訪視，如為自殺意念則會告知相關心理資源供民眾使用。
- 三、另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有專線電話 5355276，供民眾諮詢有關免費心理諮商、精神疾病、自殺防治、成癮(藥酒癮及網癮)防治、心理健康等議題。

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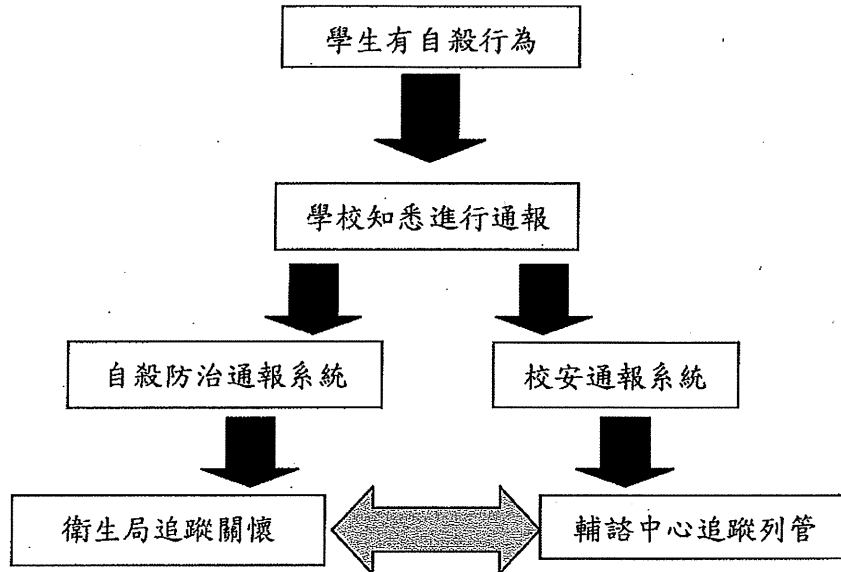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版
衛部心字第 1091762425 號函訂定



- 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注意事項**
1. 每次訪視均需進行精神心理社會評估，評估項目參考自殺個案訪視紀錄單，包括危險因子、保護因子、治療順從性評估、生理精神狀態、BSRS-5、再自殺風險之綜合評估。
 2. 評估醫療、心理健康、諮商輔導、社福、長照、就業或其他資源需求，連結或轉銜個案所需之服務資源。
 3. 自訪視到本人起，始計算訪視期間，第一個月訪視 4 次。
 4. 個管期間，若個案再次因自殺行為被通報至系統中，則將前一次通報予以結案，並將當次通報依本作業流程持續辦理。

衛生局與教育處針對學生自殺之合作模式

(1) 自殺個案通報



1. 衛生局與輔諮中心針對學生個案進行確認個案主訴及輔導情形後進行分工及合作：
 - (1) 輔諮中心追蹤列管：已由學校或輔諮中心提供服務者。
 - (2) 衛生局追蹤關懷：
 - a. 不願意接受學校或輔諮中心服務者。
 - b. 中途離校者。
2. 視需要連結精神醫療資源

(2) 特殊個案研討

針對特殊個案召開個案研討會。

(3) 人員教育訓練

由衛生局辦理教育單位人員之自殺防治相關教育訓練。